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日常养护工程（招标编号：SHXM-51-20231127-1134）包件一：崇明区横沙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崇明区横沙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东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7697万元，资产总额为70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二：崇明区长兴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60760万元，资产总额为525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4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三：崇明区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60760万元，资产总额为525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4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上海市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四：崇明区陈家镇收费站绿地（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638万元，资产总额为40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崇明区横沙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2. 包件二：崇明区长兴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3. 包件三：崇明区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4. 包件四：崇明区陈家镇收费站绿地（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5. 包件五：崇明区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42395.1256万元，资产总额为71019.80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3日